

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送件須知：

- 一、繳驗之證件應為正本，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驗後退還。
- 二、另備影本資料（以 A4 影印），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主任或兼任人事職名章。
- 三、凡經積分審查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四、請於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報名，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補報手續。
- 五、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審查人員共同決定一致之標準。
- 七、甄選計分若發生疑義時，由本市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解釋與決定。
- 八、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應繳驗證件

一、基本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教師證書。
- （三）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 （四）派令、聘書。

(五) 服務證明。

(六) 切結書。

二、學歷：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成績：

(一) 考核通知書。

(二) 獎懲令、獎狀。

四、行政服務加分：國小主任甄選專用服務資歷表（請詳列職務之起迄日期）。

五、服務年資：

(一) 國小主任甄選專用服務資歷表。

(二) 相關證明文件。

六、研習：研習時數證明書。

七、偏遠地區加分：考核通知書。

八、特殊加分：獎狀、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類別項目	要項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1. 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2. 核對國小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
資格條件	1. 國小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 (1) 曾任組長2年或	1. 須為本市市立國小現職合格教師。 2. 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含外縣市)，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3年以上：

	<p>導師3年以上</p> <p>(2) 曾任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p> <p>(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導師2年以上</p> <p>2. 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含教育部核定之極偏、特偏及偏遠之學校類型)滿3年，其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p>	<p>「服務滿5年」之認定係指「師資培育法公佈前(舊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指佔缺服務開始，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新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自取得該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日起，並有從事教學之年資，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留職停薪(育嬰除外)、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代理(課)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此5年之年資係採累計同一階段並不需要連續。</p> <p>3. 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得採計為組長年資。【教育部96年3月2日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函令】</p> <p>4. 科任不計入導師年資。</p> <p>5. 考核通知書未註明兼任職務者，請於服務證明書加註兼任職務之年資。</p> <p>6. 服務成績優良定義：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含)以下」，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則以已核定之最近3學年度考績來認定)</p> <p>7. 凡於服務證明書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字樣或以考核通知單「4條1款或2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條件及資格。</p> <p>8.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導師2年以上」，有關調用年資之採認以每1學年度或每1年度調用至少1年為1單位。合計2個單位者，始得採認。</p>
<p>不得報考要件</p>	<p>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33條之情事者。</p> <p>2.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p>	<p>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內亂外患罪、貪污瀆職、性侵害犯罪、停止任用休職處分、褫奪公權、醫師證明精神病、行為不檢、涉及性侵調查屬實者等。</p> <p>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服公務交待未清者、已屆退休年齡者。</p> <p>3. 最近3年係為：110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p> <p>4. 最近5年係指之最近5學年度已核定之成績考核資料。</p>

	<p>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最近5年已核定之成績考核有列4條3款者。</p> <p>3. 有教師法14、15、16、18條各款情事者</p>	
學歷	<p>博士學位(28) 碩士學位(26) 學士學位(24) 師專畢業(22) 任用條例前取得教師合格證者(20)</p>	<p>1. 指最高學歷證件（學分班不採計）。 2. 學歷證件保證切結不予採認。 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若為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p>
服務成績	<p>考核</p> <p>1. 四條一款或甲等(3) 2. 四條二款或乙等(2)</p>	<p>1. 以擔任公立國小教師者為限。 2. 最近已核定之三學年度考核資料必須是4條1款或4條2款。 3. 最近3年考核非110、111、112學年度者，應提出證明，始得往前推算。</p>
	<p>獎勵(最高8分) 獎狀一張0.25 嘉獎一次0.5 記功一次1.5 大功一次4.5</p> <p>申誡一次扣0.5 記過一次扣1.5 記大過一次扣4.5</p>	<p>1. 最近5年係為：108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2. 獎狀採計，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3. 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4. 不得與指導及參加獎勵事項重複採計。 5. 外縣市之獎勵比照本市標準；縣市聯合之獎狀比照市級。 6.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核實給分。 7. 敘獎令倘無註記法令依據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期、文號，凡敘獎令有發文日期、文號，亦可採計。 8. 選務工作係公民教育之一環，其獎勵例外得以採計。 9.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服務獎章證書不予採計。</p>

	<p>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4分)</p> <p>全市性以上(一次0.25分)</p> <p>全國性以上(一次0.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2. 最近5年指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 3. 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獎勵可採計，大專院校輔導盃不予採計。 4. 指導學生獲得獎勵，惟敘獎令、獎狀仍需載明「指導」、「教練」字樣(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始得採計。 5. 「指導及參加獎勵」項目中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1-8名(或特優、優等、甲等)者，如為其他等次，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如有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認定之)。 6.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7. 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例：校務評鑑、友善校園訪視、教學卓越獎...等)。 8.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p>服務年資(最高30分)</p>	<p>任國小專任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國小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國小年資(含外縣市)。 2. 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3. 教師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為教師服務年資。 4. 實習教師年資、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皆不得採計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94.4.1台國(四)字第0940037073號函】 5. 到離職日期均以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6. 兼任行政職務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重覆採計。

	兼任行政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擔任公、私立國小教師者為限，不包含幼教或國中教師兼任國小職務部分。 2. 同時擔任兩類以上輔導員，擇一採計。 3.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5. 服務資歷表應註記職稱(含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導師」等)及年資數。 6. 兼職(導師、組長、主任或其他)等年資均依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之記載為準。 7. 曾任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列計國小階段之行政、導師或服務年資。【教育部94.2.17台國(四)字第0940012576號函】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同一學年度任2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9.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10. 採計至113年12月13日。 11. 外縣市兼職部分比照本市標準。
研習 (最高9分)	一週以35小時累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任職國小正式合格教師後始採計。 2. 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3. 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可採計。 4. 新式護照進修證明書仍應由校長蓋章認證。 5. 研習時數請學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6. 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7. 修業期滿畢業者，列為學歷計分。取得教師資格或肄業期間之學分不再重覆採計研習時數。 8. 未滿35小時不計。

偏遠地區加分 (最高5分)	任極偏地區教師每滿一年加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極偏學校：梨山國中小小學部、和平區白冷國小、博屋瑪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平等國小、和平區德芙蘭國小（含谷關分校）、和平區自由國小（含烏石分校）。 2. 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3.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任和平區特偏地區或其他市內特偏學校教師每滿一年加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區和平國小；本市其他特殊偏遠學校：新社區福民國小 2. 未包含外縣市之偏遠學校。 3.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特殊加分 (最高1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2. 不同年度可累計。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1)	
	代理主任(最高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係特殊加分屬於外加項目，不受前項服務年資分數影響。 2. 必須代理滿1年始採計，第1年、第2年給1分，第三年起，每滿1年給2分。

<p>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擇一採計)</p>	<p>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如逾發證學年度10年者，需重新換證。</p> <p>2. 取得地方輔導夥伴資格，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p> <p>【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地方輔導夥伴2.5分</p> <p>【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地方輔導夥伴2分</p>
<p>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最高2分) 每滿一年0.5分</p>	<p>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p>
<p>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達B1級0.5分、達B2級以上1分(擇一採計)</p>	<p>1. 檢附證書。</p> <p>2. 依本局112年3月16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198981號函發布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
<p>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0.5分，取得高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0.5分，取得客語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認</p>	<p>檢附證書。</p>

	證之教師給0.5分，取得 <u>高級</u> （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通過0.5分	檢附證書。
	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	檢附證書。

主要參考條文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五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

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需參照同一項考試檢 定標準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S-2、寫作C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120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項 考試檢定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